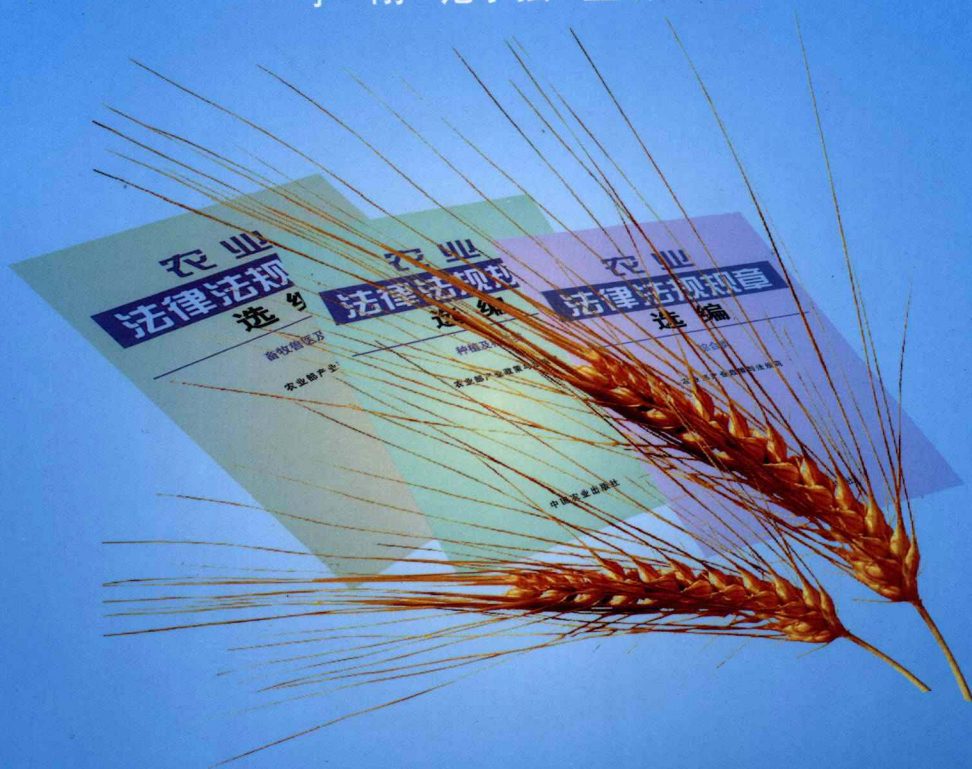


· 观 · 光 · 农 · 业 · 系 · 列 · 教 · 材 ·

农业政策与法规

李 刚 范小强 主编




 气象出版社
China Meteorological Press

观光农业系列教材——

农业政策与法规

李 刚 范小强 主编

 气象出版社
China Meteorological Press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从现行的法律和政策中选择了一些与“三农”关系比较密切的内容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内容主要涉及党的新农村政策、农村社会治理、涉农的物权制度、农村环境资料制度、农业生产资料管理、动物防疫、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社会福利等方面的制度。其中包含了物权法和农民专业合作法比较新的政策和法律。本书力求通俗易懂,既可以作为农村基层干部的培训教材,又可以作为干部、农民和关心“三农”法律与政策的人们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农业政策与法规/李刚,范小强主编. —北京:气象出版社,2009.7

(观光农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029-4790-3

I. 农… II. ①李…②范… III. ①农业政策—基本知识—中国
②农业法—基本知识—中国 IV. F320 D922.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4811 号

出版发行:气象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46 号

总 编 室:010-68407112

网 址:<http://www.cmp.cma.gov.cn>

责任编辑:方益民 姚 隼

封面设计:博雅思企划

责任校对:石 仁

印 刷:北京昌平环球印刷厂

开 本:750 mm×960 mm 1/16

字 数:274 千字

版 次:2009 年 7 月第 1 版

定 价:24.00 元

邮政编码:100081

发 行 部:010-68409198

E-mail: qxchs@263.net

终 审:黄润恒

责任技编:吴庭芳

印 张:14.25

印 数:1—4000

印 次:2009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说明

观光农业是新型农业产业,它以农事活动为基础,农业和农村为载体,是农业与旅游业相结合的一种新型的交叉产业。利用农业自然生态环境、农耕文化、田园景观、农业设施、农业生产、农业经营、农家生活等农业资源,为日益繁忙的都市人群闲暇之余提供多样化的休闲娱乐和服务,是实现城乡一体化,农业经济繁荣的一条重要途径。

农村拥有美丽的自然景观、农业种养殖产业资源及本地化农耕文化民俗,农民拥有土地、庭院、植物、动物等资源。繁忙的都市人群随着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的提高,有强烈的回归自然的需求,他们要到农村去观赏、品尝、购买、习作、娱乐、疗养、度假、学习,而低产出的农村有大批剩余劳动力和丰富的农业资源,观光农业有机地将农业与旅游业、生产和消费流通、市民和农民联系在一起。总而言之是经济的整体发展和繁荣催生了新兴产业,观光农业因此应运而生。

《观光农业系列教材》经过专家组近一年的酝酿、筹谋和紧张的编著修改,终于和大家见面了。本系列教材既具有专业性又具有普及性,既有强烈的实用性,又有新兴专业的理论性。对于一个新兴的产业、专业,它既可以作为实践性、专业性教材及参考书,也可以作为普及农业知识的科普丛书。它包括了《观光农业景观规划设计》《果蔬无公害生产》《观光农业导游基础》《观赏动物养殖》《观赏植物保护学》《植物生物学基础》《观光农业商品与营销》《花卉识别》《观赏树木栽培养护技术》《民俗概论》等十多部教材,涵盖了农业种植、养殖、管理、旅游规划及管理、农村文化风俗等诸多方面的内容,它既是新兴专业的一次创作,也是新产业的一次归纳总结,更是推动城乡一体化的一个教育工程,同时也是适合培养一批新的观光农业工作者或管理者的成套专业教材。

带着诸多的问题和期望,《观光农业系列教材》展现给大家,无论该书的深度和广度都会显示作者探索中的不安的情感。与此同时,作者在面对新兴产业专业知识尚

存在着不足和局限性。在国内出版观光农业的系列教材尚属首次,无论是从专业的系统性还是从知识的传递性都会存在很多不足,加之各地农业状况、风土人情各异及作者专业知识的局限性,肯定不能完全满足广大读者的需求,期望学者、专家、教师、学生、农业工作者、旅游工作者、农民、城市居民和一切期待了解观光农业、关心农村发展的人给予谅解,我们会在大家的关爱下完善此套教材。

丛书编委会再次感谢编著者,感谢你们的辛勤工作,你们是新兴产业的总结、归纳和指导者,你们也是一个新的专业领域丛书的首创者,你们辛苦了。

由于编著者和组织者的水平有限,多有不足,望得到广大师生和读者的谅解。

本套丛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了气象出版社方益民同志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感谢。

《观光农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2009年4月26日

《观光农业系列教材》编委会

主任：刘克锋

副主任：王先杰 张子安 段福生 范小强

秘书：刘永光

编委：马亮 张喜春 王先杰 史亚军 陈学珍
周先林 张养忠 赵波 张中文 范小强
李刚 刘建斌 石爱平 刘永光 李月华
柳振亮 魏艳敏 王进忠 郝玉兰 于涌鲲
陈之欢 丁宁 贾光宏 侯芳梅 王顺利
陈洪伟 傅业全

前 言

党的十七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推进农村改革发展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并且明确指出，到2020年农村改革发展基本目标任务是：农村经济体制更加健全，城乡经济社会发展一体化体制机制基本建立；现代农业建设取得显著进展，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提高，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供给得到有效保障；农民人均纯收入比2008年翻一番，消费水平大幅提升，绝对贫困现象基本消除；农村基层组织建设进一步加强，村民自治制度更加完善，农民民主权利得到切实保障；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明显推进，农村文化进一步繁荣，农民基本文化权益得到更好落实，农村人人享有接受良好教育的机会，农村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医疗卫生制度更加健全，农村社会管理体系进一步完善；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农业生产体系基本形成，农村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可持续发展能力不断增强。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2009年促进农业稳定发展农民持续增收的若干意见》指出，2009年农业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十七届三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把保持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为首要任务，围绕稳粮、增收、强基础、重民生，进一步强化惠农政策，增强科技支撑，加大投入力度，优化产业结构，推进改革创新，千方百计保证国家粮食安全和主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千方百计促进农民收入持续增长，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继续提供有力保障。

2007年10月10日颁布的《农民科学素质教育大纲》从我国“三农”实际出发，明确提出到2020年前，农民科学素质教育的主要内容，其中包括学习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树立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了解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学法知法守法，树立主人翁意识，积极参与民主选举和农村社区事务；了解党的“三农”政策，运用惠农政策加快家庭经济发展和乡村建设；了解农村金融和财税基本政策，合法运用农村信贷发展生产，反对高利贷，抵制乱收费、乱集资、乱摊派等违法行为；了解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法律法规知识，树立互助合作意识，积极参加农民专业合作社，提高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了解农村社会保障基本知识，积极参加新型合作医疗、农村养老等社会保险，增强自我保护和救助能力等。

加强农村民主政治建设，培养造就新型农民，实现农村管理民主，是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重要内容和要求。为此，党中央、国务院批转的全国“五五”普法规划，首

次将农民列为普法重点对象。农村人口众多,社情复杂,特别是近些年来,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化、社会利益格局的不断调整和人们思想观念与行为方式的不断改变,农村形势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诸多不利于农村社会和谐稳定的因素相随而生,因此,加强农村法制宣传教育,提高广大农村干部群众的法制意识和法律素质,促进农村基层依法管理尤显迫切。

为正确引导农民群众依法行使自身权利和自觉履行法定义务,提高其参与村民自治活动和依法管理社会其他事务的能力,加强农民普法教育,加强农村民主法制建设,维护社会稳定,构建和谐社会,针对农村现状和村民的实际需求,我们编写了《农业政策与法规》,目的在于丰富农民的法律知识,增强农民的法制观念,提高农民的法律素质,教育引导广大农民群众进一步树立依法自我管理的意识,提高依法自我管理的本领,正确行使当家作主的民主权利,为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富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坚强的法制保障。

本书从现行的法律和政策中选择了一些与“三农”关系比较密切的内容进行深入浅出的讲解。内容主要涉及党的新农村政策、农村社会治理、涉农的物权制度、农村环境资源制度、农业生产资料管理、动物防疫、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村社会福利等方面的制度。其中包含了物权法和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等比较新的政策和法律。本书力求通俗易懂,既可以作为农村基层干部的培训教材,又可以作为干部、农民和关心“三农”法律与政策的人们的参考书。

由于水平有限,书中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恳请各位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09年3月5日

目 录

出版说明

前言

第一章 中共中央关于“三农”问题的基本政策	(1)
第一节 改革开放初期的 5 个中央一号文件	(1)
第二节 2004 年中央一号文件	(2)
第三节 2005 年中央一号文件	(6)
第四节 2006 年中央一号文件	(11)
第五节 2007 年中央一号文件	(17)
第六节 2008 年中央一号文件	(26)
第七节 2009 年中央一号文件	(36)
第二章 农村社会治理法律制度	(42)
第一节 农村基层党的建设	(42)
第二节 村民自治制度	(46)
第三节 信访制度	(50)
第四节 人民调解制度	(55)
第五节 社区矫正	(67)
第三章 涉农作物权制度	(70)
第一节 物权制度概述	(70)
第二节 农村土地所有权	(74)
第三节 其他涉农作物权	(79)
第四节 农村土地承包制度	(81)
第四章 农村环境资源法律制度	(99)
第一节 土地管理法律制度	(99)
第二节 四荒地治理	(103)
第三节 水土保持法律制度	(106)
第四节 防沙治沙法	(109)

第五节	退耕还林·····	(113)
第六节	水法律制度·····	(117)
第七节	野生动物保护法律制度·····	(122)
第八节	森林法律制度·····	(124)
第九节	渔业法律制度·····	(128)
第十节	草原法律制度·····	(132)
第五章	农业生产资料管理制度 ·····	(136)
第一节	种子法律制度·····	(136)
第二节	种畜禽生产经营制度·····	(139)
第三节	农药管理制度·····	(140)
第四节	兽药管理制度·····	(142)
第五节	饲料管理法律制度·····	(145)
第六章	动物防疫法律制度 ·····	(147)
第一节	动物防疫法概述·····	(147)
第二节	动物疫病的预防·····	(153)
第三节	疫情报告制度·····	(158)
第四节	动物疫病的控制·····	(159)
第五节	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162)
第六节	防治高致病性禽流感·····	(164)
第七节	违反动物防疫法的法律责任·····	(168)
第七章	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律制度 ·····	(169)
第一节	概述·····	(169)
第二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设立·····	(171)
第三节	成员·····	(173)
第四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组织机构·····	(174)
第五节	财务管理·····	(176)
第六节	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178)
第七节	扶持政策·····	(179)
第八节	法律责任·····	(179)

第八章 农村社会福利法律制度	(181)
第一节 农村义务教育	(181)
第二节 农民工权益保障制度	(184)
第三节 农村公共卫生	(193)
第四节 农村合作医疗制度	(197)
第五节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201)
第六节 农村社会养老保险	(204)
第七节 农村五保供养制度	(207)
第八节 补贴制度	(210)

第一章 中共中央关于“三农”问题的基本政策

第一节 改革开放初期的 5 个中央一号文件

1982年至1986年期间,在每年的年初,中共中央都会发布1个“一号文件”,在间隔了一段时间后,自2004年开始,又连续5年发布了“一号文件”,截至到2008年,共计发布了10个“一号文件”,每份文件都有一个主题,但共同点都是解决有关“三农”问题,因此被习惯地称为解决“三农”问题的中央“一号文件”,“一号文件”也就成了中央“三农”政策的代名词。10个中央“一号文件”的发布,为推动农村改革,促进农业生产发展,解决“三农”问题指明了方向,是农村工作的纲领性文献,是一切有关“三农”政策和法律法规的灵魂。

一、1982年中央一号文件

1982年1月1日,中共中央批转《全国农村工作会议纪要》(简称1982年中央一号文件)。主要内容是对近年来迅速推开的农村改革进行了总结,肯定了农村改革的重点——农业生产责任制。文件明确指出包产到户、包干到户或大包干“都是社会主义生产责任制”,指出:“实践证明,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的农村政策是正确的,农村经济近几年的变化、发展是令人鼓舞的”,强调不论采取什么形式,只要群众不要求改变,就不要变动。

二、1983 年中央一号文件

1983 年 1 月 2 日,中共中央印发题为《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的文件(简称 1983 年中央一号文件)。从理论上充分肯定了联产承包责任制,明确指出联产承包责任制是在党的领导下我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各项农村政策的推行,打破了我国农业生产长期停滞不前的局面,促进了农业从自给半自给经济向着较大规模的商品生产转化,从传统农业向着现代农业转化。

三、1984 年中央一号文件

1984 年 1 月 1 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一九八四年农村工作的通知》,即第三个“一号文件”。文件强调要继续稳定和完善联产承包责任制,规定土地承包期一般应在 15 年以上,生产周期长的和开发性的项目,承包期应当更长一些。

四、1985 年中央一号文件

1985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进一步活跃农村经济的十项政策》,即第四个“一号文件”。取消了 30 年来农副产品统购派购的制度,对粮、棉等少数重要产品采取国家计划合同收购的新政策。

五、1986 年中央一号文件

1986 年 1 月 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下发了《关于一九八六年农村工作的部署》,即第五个“一号文件”。文件肯定了农村改革的方针政策是正确的,强调必须继续贯彻执行。

第二节 2004 年中央一号文件

一、概述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促进农民增收若干政策的意见》,指出农民增收困难是当前农业和农村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农民增收困难的后果是十分严重的,不仅是重大的经济问题,而且是重大的政治问题,要求全党必须进一步增强做好农民增收工作的紧迫感和主动性。指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做好

农民增收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各级党委和政府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按照统筹城乡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调整农业结构，扩大农民就业，加快科技进步，深化农村改革，增加农业投入，强化对农业支持保护，力争实现农民收入较快增长，尽快扭转城乡居民收入差距不断扩大的趋势。

二、主要措施

1. 集中力量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产业，促进种粮农民增加收入

(1) 加强主产区粮食生产能力建设 从2004年起，国家将实施优质粮食产业工程，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国家优质专用粮食基地。要着力支持主产区特别是中部粮食产区重点建设旱涝保收、稳产高产基本农田。扩大沃土工程实施规模，不断提高耕地质量。加强大宗粮食作物良种繁育、病虫害防治工程建设，强化技术集成能力，优先支持主产区推广一批有重大影响的优良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围绕农田基本建设，加快中小型水利设施建设，扩大农田有效灌溉面积，提高排涝和抗旱能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对农民个人、农场职工、农机专业户和直接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机服务组织购置和更新大型农机具给予一定补贴。

(2) 支持主产区进行粮食转化和加工 主产区要立足粮食优势，促进农民增加收入、发展区域经济，并按照市场需求，把粮食产业做大做强。充分利用主产区丰富的饲料资源，积极发展农区畜牧业，通过小额贷款、贴息补助、提供保险服务等形式，支持农民和企业购买优良畜禽、繁育良种，通过发展养殖业带动粮食增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引导农产品加工业合理布局，扶持主产区发展以粮食为主要原料的农产品加工业，重点是发展精深加工。国家通过技改贷款贴息、投资参股、税收政策等措施，支持主产区建立和改造一批大型农产品加工、种子营销和农业科技型企业。

(3) 增加对粮食主产区的投入 现有农业固定资产投资、农业综合开发资金、土地复垦基金等要相对集中使用，向主产区倾斜。从2004年起，确定一定比例的国有土地出让金，用于支持农业土地开发，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粮食销区的经营主体到产区建立粮食生产基地、仓储设施和加工企业，应享受国家对主产区的有关扶持政策。产区粮食企业到销区建立仓储、加工等设施，开拓粮食市场，销区政府应予以支持并实行必要的优惠政策。

2. 继续推进农业结构调整，挖掘农业内部增收潜力

(1) 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要在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的前提下，按照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的要求，走精细化、集约化、产业化的道路，向农业发展的广度和深度进军，不断开拓农业增效增收的空间。要加快实施优势农产品区域布局规划，充分发挥各地的比较优势，继续调整农业区域布局。农产品市场和加

工布局、技术推广和质量安全检验等服务体系的建设,都要着眼和有利于促进优势产业带的形成。进一步加强农业标准化工作,深入开展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建设。要进一步完善农产品的检验检测、安全监测及质量认证体系,推行农产品原产地标记制度,开展农业投入品强制性产品认证试点,扩大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优质农产品的生产和供应。加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实施重点区域动物疫病应急防治工程,鼓励乡村建立畜禽养殖小区。

(2)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经营 不管哪种所有制和经营形式的龙头企业,只要能带动农户,与农民建立起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给农民带来实惠,都要在财政、税收、金融等方面一视同仁地给予支持。

(3)加强农业科研和技术推广 允许各类农业企业和民营农业科技组织申请使用国家有关农业科技的研发、引进和推广等资金。深化农业科技推广体制改革,加快形成国家推广机构和其他所有制推广组织共同发展、优势互补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积极发挥农业科技示范场、科技园区、龙头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组织在农业科技推广中的作用。

3. 发展农村二、三产业,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1)推进乡镇企业改革和调整 要适应市场需求变化、产业结构升级和增长方式转变的要求,调整乡镇企业发展战略和发展模式,加快技术进步,加快体制和机制创新,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服务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引导农村集体企业改制成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等混合所有制企业,鼓励有条件的乡镇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2)大力发展农村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 法律法规未禁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农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都可以进入。要在税收、投融资、资源使用、人才政策等方面,对农村个体工商户和私营企业给予支持。对合法经营的农村流动性小商小贩,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免于工商登记和收取有关税费。

(3)繁荣小城镇经济 引导更多的农民进入小城镇,增强小城镇吸纳农村人口、带动农村发展的能力。重点渔区渔港、林区和垦区场部建设要与小城镇发展结合起来,有条件的地方,要加快推进村庄建设与环境整治。

4. 改善农民进城就业环境,增加外出务工收入

(1)保障进城就业农民的合法权益 进一步清理和取消针对农民进城就业的歧视性规定和不合理收费,简化农民跨地区就业和进城务工的各种手续,防止变换手法向进城就业农民及用工单位乱收费。

(2)加强对农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 各级财政都要安排专门用于农民职业技能培训的资金,为提高培训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培训效果,应由农民自主选择培训机

构、培训内容和培训时间,政府对接受培训的农民给予一定的补贴和资助。要防止和纠正各种强制农民参加有偿培训和职业资格鉴定的错误做法。

5. 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搞活农产品流通

(1)培育农产品营销主体 鼓励发展各类农产品专业合作组织、购销大户和农民经纪人,深化供销社改革,发挥其带动农民进入市场的作用,加快发展农产品连锁、超市、配送经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将城市农贸市场改建成超市,支持农业龙头企业到城市开办农产品超市,支持鲜活农产品运销,在全国建立高效率的绿色通道。

(2)扩大优势农产品出口 要进一步完善促进我国优势农产品出口的政策措施。

6. 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为农民增收创造条件

(1)继续增加财政对农业和农村发展的投入 各级政府要依法安排并落实对农业和农村的预算支出,严格执行预算,建立健全财政支农资金的稳定增长机制。积极运用税收、贴息、补助等多种经济杠杆,鼓励和引导各种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和农村。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切实将发展农村社会事业作为工作重点,落实好新增教育、卫生、文化等事业经费主要用于农村的政策规定,每年要对执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

(2)进一步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国家固定资产投资用于农业和农村的比例要保持稳定,并逐步提高。增加支持农业结构调整和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节水灌溉、人畜饮水、乡村道路、农村沼气、农村水电、草场围栏等“六小工程”,要进一步增加投资规模,充实建设内容,扩大建设范围。各地要从实际出发,因地制宜地开展雨水集蓄、河渠整治、牧区水利、小流域治理、改水改厕和秸秆气化等各种小型设施建设。创新和完善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的管理体制和运营机制。继续搞好生态建设,对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还草和湿地保护等生态工程。

7. 深化农村改革,为农民增收减负提供体制保障

(1)加快土地征用制度改革 各级政府要切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按照保障农民权益、控制征地规模的原则,严格遵守对非农占地的审批权限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严格区分公益性用地和经营性用地,明确界定政府土地征用权和征用范围。完善土地征用程序和补偿机制,提高补偿标准,改进分配办法,妥善安置失地农民,并为他们提供社会保障。积极探索集体非农建设用地进入市场的途径和办法。

(2)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 从2004年开始,国家将全面放开粮食收购和销售市场,实行购销多渠道经营。为保护种粮农民利益,要建立对农民的直接补贴制度,要本着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的原则,制定便于操作和监督的实施办法,确保补贴资金真正落实到农民手中。

(3)继续推进农村税费改革 要巩固和发展税费改革的成果,进一步减轻农民的税费负担,为最终实现城乡税制的统一创造条件。进一步精简乡镇机构和财政供养人员,积极稳妥地调整乡镇建制,有条件的可实行并村,提倡干部交叉任职,优化农村学校布局和教师队伍,进一步清理和规范涉农行政事业性收费,积极探索化解乡村债务的有效途径。

(4)改革和创新农村金融体制 要从农村实际和农民需要出发,按照有利于增加农户和企业贷款,有利于改善农村金融服务的要求,加快改革和创新农村金融体制。有关部门要针对农户和农村中小企业的实际情况,研究提出多种担保办法,探索实行动产抵押、仓单质押、权益质押等担保形式。鼓励政府出资的各类信用担保机构积极拓展符合农村特点的担保业务,有条件的地方可设立农业担保机构,鼓励现有商业性担保机构开展农村担保业务。加快建立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有条件的地方可对参加种养业保险的农户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

8. 继续做好扶贫开发工作,解决农村贫困人口和受灾群众的生产生活困难

(1)完善扶贫开发机制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进一步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强化扶贫开发工作责任制,提高扶贫成效。

(2)认真安排好灾区和困难农户的生产生活。

第三节 2005 年中央一号文件

2004年12月31日中共中央、国务院作出《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工作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若干政策的意见》,被习惯性地称为2005年中央一号文件。2005年农业和农村工作的总体要求是:坚持统筹城乡发展的方略,坚持“多予少取放活”的方针,稳定、完善和强化各项支农政策,切实加强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建设,继续调整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努力实现粮食稳定增产、农民持续增收,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全面发展。

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稳定、完善和强化扶持农业发展的政策,进一步调动农民的积极性

1. 继续加大“两减免、三补贴”等政策实施力度

减免农业税、取消除烟叶以外的农业特产税,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对部分地区农民实行良种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